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7年3月26日至4月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作为一个经常性项目审议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议程项目的建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其该议程项目工作组，并将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最新文件，其中载有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关于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缔约国和新增签署国的情况 (ST/SPACE/11/Rev.1/Add.1/Rev.1)。
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有 98 个缔约国，新增 27 个签署国；
 -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第 2345 (XXII)号决议，附件)有 89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
 -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XXVI)号决议，附件)有 84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有 49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有 13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4. 小组委员会欢迎阿尔及利亚批准《责任公约》、黎巴嫩加入《登记公约》和《月球协定》、土耳其加入《营救协定》和《登记公约》，并欢迎各会员国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制定国内空间法以便履行其根据这些条约承担的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活动直接为这些进展作出了贡献。

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6 年，一些国家缔结了双边和多边协定，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促进广泛的国际合作。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建立登记空间物体的国家机制。

7.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政府和私营实体日益广泛而复杂的外层空间活动的一个统一而有益的框架。这些代表团欢迎更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8.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原则构成了各国应予遵守的制度，并应鼓励更多国家遵守这种制度，但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法律框架需要修订和进一步发展，以适应空间技术的发展和空间活动性质的变化。这些代表团认为，对于现行法律框架所造成的缺陷，可以通过制订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来弥补，同时又不损害目前已生效的这些条约所载列的基本原则。

9. 有观点认为，需要采用更全面的办法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方面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审查这五项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需要采用更为实际而注重质量的办法。该代表团不赞成采用仅适用于收集关于条约现状的数据的较为形式化且注重数量的办法。

10. 有些代表团认为，继续努力实现对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普遍认可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发现可能需要加以规范并可通过拟订补充文书加以解决的新领域。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评估各种国际和国家规则是否充分涉及了目前的和有可能开展的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的活动。这些代表团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a)**讨论目前正在开展的或近期将要开展的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的各项活动；**(b)**查明管辖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活动的国家和国际规则；**(c)**评估现行的国际和国家规则是否充分涉及了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的活动。

12. 有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通常的做法是，通过提供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益处的有关资料，鼓励各国加入这些条约，因而小组委员会的第一项任务应当是请《月球协定》的缔约国证明加入该协定的益处。该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不应评估各国的法律是

否充分涉及了在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的各项活动，因为这超出了它的任务授权。

13. 如上文第[···]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748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该工作组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在 4 月[···]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4. 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的建议。经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其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再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15.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4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50 和 752-756）。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16.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1/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作为其经常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请各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各自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发出类似的邀请。

17.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65 及 Add.1），其中载有从下列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空间法方面活动情况的资料：欧洲空间法中心、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国际法协会。

18. 法律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知识产权组织观察员所作的一项特别专题介绍，题为“知识产权组织：专利与空间活动”。

19.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知识产权组织所作的专题介绍表示满意，其中就一项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密切相关的专题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小组委员还赞赏地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这一联合国专门机构参加了其本届会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电联定期参加其届会并报告其与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活动。

20. 小组委员会认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有关空间法的活动为该领域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加强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方面要发挥重要的作用，还应当考虑采取步骤鼓励其成员遵守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其中有几项条约载列的机制允许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1. 小组委员会感谢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专题讨论会。它注意到空间法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支助国家空间法的确立和发展方面。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其第

四十七届会议上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再组织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就其与空间法有关的各项活动所作的报告。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成员中有 25 个国家政府，目前正在建立一个公司集团接管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大部分核心业务，从而逐步实现私有化。即将于 2007 年 4 月举行的国际空间通信组织业务委员会届会将审查并核准其新版董事会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

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欧空局关于其 2006 年与空间法有关的各项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欧空局工作人员举办的空间活动所涉法律问题讲座，以及发表法律研究文章的情况，文章内容涉及空间法的各个方面，如空间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空间碎片的法律问题。

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关于其在空间法方面的最新贡献的报告，包括其就登记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该报告载于一份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65）。

2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关于其在空间法方面的最新贡献的报告，该报告载于一份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65/Add.1）。

26. 小组委员会感谢乌克兰政府、乌克兰国家空间局和国际空间法中心联合主办了联合国/乌克兰主题为“国际和国家空间法的状况、适用和逐渐发展情况”的空间法讲习班，这次讲习班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基辅举行（A/AC.105/880）。小组委员会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东道国相互协调作出了贡献并有效组织了这次讲习班，还感谢参加讲习班的各位专家与参加者交流了知识和经验。

2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乌克兰空间法讲习班提供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概览，讨论了制定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的问题，并审议了促进设置和发展大学空间法研究和课程的方法和手段，特别是在中欧、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这次讲习班为国际和国家空间法的传播和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为促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推广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为定于 2007 年 11 月在泰国举行的下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制订计划。

2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发展空间活动的努力极为重要，对于了解开展空间法活动的法律框架也是极其重要的。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进一步扩充和更新外空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上提供的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包括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提供研究金的信息。小组委员会还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研究是否有可能在联合国下属的各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的活动中酌情开办空间法课程，由此编制空间法基础班课程，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3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宇航联合会已经邀请各成员国参加定于 2007 年 9 月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下一届国际航天学大会。
31.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5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32.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61/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3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成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5、Add.7/Corr.1 及 Add.11/Corr.1）。从成员国收到的对该调查表的答复汇编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http://www.unoosa.org/oosa/en/SpaceLaw/aero/index.html>）上查阅；

(b)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所作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49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c)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 及 Add.1 和 2）；

(d) 题为“各会员国就分析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答复的标准提出的建议”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67）；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89）。

34.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其利用除了必须合理以外，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各国可以在公平条件下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

35.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并存在着饱和的危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36. 有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公平条件下向所有国家提供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而无论其地理位置如何。

37. 有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的日益商业化可能会损害各国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原则。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该轨道的使用应当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文管辖，包括国际电联条例在内。
39. 有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甚至重复使用的方式，将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4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国提供的关于其为促进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位置独特的轨道而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例如免费提供全球定位系统发送的信号、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极地气象卫星提供的信息和地球静止环境业务卫星提供的数据。
41. 有代表团认为，国际电联制定的频谱/轨道分配程序可能会对发展中国家不利，并开创了以下先例：即相对于没有自己的发射设施的申请人而言，能够发射自己的卫星的运营人被赋予占领轨道位置的优先权。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认为，在准许卫星运营人占领轨道位置方面，国际电联应考虑让申请人为其卫星订立不可撤消的购买、保险和发射合同，而不是实际发射卫星的合同。
42. 有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见 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该意见认为，旨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各个国家间的协调应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并且应当符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
43. 小组委员会回顾其在 2000 年向国际电联传达了关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的信息，并且国际电联在其第 80 号决议（Rev.WRC-2000）中注意到了这一信息。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对国际电联没有作出答复以及在国际电联根据其第 80 号决议（Rev.WRC-2000）采取行动方面存在信息空白表示关切。
4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 200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将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
4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国际电联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间应当建立更加密切、更加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并认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出席国际电联的有关会议。
4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国际电联定期出席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并请其每年就其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活动和与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事项提交报告。
47.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¹这一出版物的以后版本中列入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2 号决议第 4 段的案文，大会在该段中核可了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见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90。

告所附的题为“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问题”的文件所述（A/AC.105/738，附件三）。

48. 有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是有关联的。

49.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科学和技术进步、外层空间的商业化、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外层空间总体利用的日益增加，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50.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有关国家主权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51. 有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对于确定航空法和空间法的适用范围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空间法适用上的确定性将会推动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

52. 有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直到有明显的必要和可行的基础来拟订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尝试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属于一种理论上的做法，可能会导致现行活动复杂化，并可能无法预计到技术的继续发展。

53. 有代表团认为，鉴于 X-15 火箭式飞机和宇宙飞船一号均被视为航天器并被归为亚轨道一类，因此将最低卫星轨道作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标准的想法已经过时，因为根据该标准，上述事实意味着外层空间的起点可能会远远低于最低卫星轨道。

54. 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关于空间物体航行的单一管理制度。

55. 有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合作，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上取得进展。

56. 如上文第[...]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 748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并选举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该工作组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了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5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的工作并对其主席表示感谢。

58.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共举行了[...]次会议。在 4 月[...]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的该工作组的报告。

59.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

六.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60.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61/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对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进行审议。
61.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制定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目标、范围和属性方面取得了进展。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 2007-2010 年期间的一项新的三年期工作计划。
62.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所达成的一项一致意见，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应以设立联合专家组的方式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到 2010 年拟订并公布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
63.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所带来的积极惠益，可以将此作为鼓励今后开展机构间合作的榜样。
64. 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还不宜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65. 有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议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是否适宜，并尽可能收集有关这一事项的信息。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法律框架应当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原则相一致，并保护所有国家的利益。
66. 有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通过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之后，再对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加以审议。
67. 有代表团认为，有些飞行任务的目的是在天体上建立设施，在这些飞行任务上使用核动力源可能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对太阳能的使用加以补充的一种能源。
68.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应在其议程上继续保留该项目。
69.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7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